

560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程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
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啓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
- 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- 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- 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6樓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
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2.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4.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。5.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6.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。(二)選舉事項：擬選舉第八屆董事案。(三)承認暨討論事項：1.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。3.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938,173,905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4.5元。
- 三、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：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1,696,618元分配現金，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.2元。
- 四、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董事9人(含獨立董事3人)。
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董事：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瑞聰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翁宗斌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彭聖華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劉宗寶、曾釗鵬、魏哲和】、【獨立董事：李英珍、溫清章、楊文安】。
3.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五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六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（無須寄回）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七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八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民國109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5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九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十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敬啟

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

109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09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6樓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郵票

寄件人：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(樓)號

市縣

區鄉鎮

里村

路街

段巷

弄號

之

(樓)

號

(樓)

560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

第1聯

100-08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560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智易	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H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擬選舉第八屆董事案。 2.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〇承認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3.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〇承認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4.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 (1)〇贊成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5. 臨時動議。		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		560 智易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		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	
此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簽名或蓋章		
		簽名或蓋章		

第3聯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